

#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8〕49号

---

##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2018年服务促进 新旧动能转换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18年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价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年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价格工作要点



附件

## 2018 年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价格工作要点

为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的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全省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制定 2018 年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价格工作要点如下：

### 一、继续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

(一) 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项目。1. 放开部分地方铁路货运价格。放开竞争较为充分的益（青州市南）羊（大家洼）线、宅（科）羊（角沟）线、坪（铁牛庙）岚（山）线、大（家洼）莱（州）龙（口港）线、曹（王）寿（光西）线货物运输价格，鼓励地方铁路参与市场竞争。2. 放开部分道路班车客运价格。放开省际、省内与高铁、动车组平行线路的道路班车客运价格，营造客运市场竞争环境。具体线路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公布。3. 放开车用天然气价格。车用天然气价格由车用气销售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情况等因素自主确定。4. 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 20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快社会资本进入医药领域。5. 放开部分收费项目。城

市绿化补偿、铁路土地占用、生猪屠宰、防雷装置检测、房地产测绘、自愿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文化体育设施收费等收费项目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交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6. 允许市、县放开政府定价项目。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价格改革进程和当地实际，报省物价局审核，经省政府同意后，在所辖区域内放开适于竞争的当地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项目。

(二) 大力减轻企业用电负担。根据国家部署，聚焦一般工商业，通过一般工商业用电与大工业用电类别简化合并的方式，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水平。结合销售电价分类改革，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二、着力精准施策，服务“十强”产业做优做强做大

(三)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加成，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受理审核新增医疗新技术服务价格项目，制定公布新规范项目 100 个，新立项医疗服务项目(含耗材) 50 个，修订与当前医疗服务发展和技术水平不适应、不匹配的价格管理项目 20 个，支持医疗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科学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居家服务新增项目收费标准。

(四) 改革景区门票定价机制，促进精品旅游产业发展。

整合景区资源，扩大联票价格实施范围，推行一票多次使用制，更加方便游客消费。降低“三孔”等省管重点景区门票价格，减轻游客门票负担。

（五）改革高校收费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大力推进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优化高校收费结构，针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涉及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工科专业实行差别收费和优质优价政策，为加快重点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六）改革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制度，助力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逐步增加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品种、范围、规模。年内开展范围增加到 17 个县，保险品种增加到 8 个，每年为农民提供保障金额 30 亿元以上。

（七）定向编制价格指数，助力“十强”产业抢占价格话语权。根据“十强”产业发展布局，探索编制特色农产品、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旅游等价格指数，深入挖掘指数功能和数据应用，提升产业价格、品牌影响力。

### 三、打好“价格治霾”组合拳，助推绿色发展

（八）提高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倒逼“两高一剩”企业节能降耗。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阶梯电价二档、三档加价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再分别提高 0.02 元（含税，下同）、0.05 元。阶梯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炼化、

焦化两大行业。

(九) 加大对新能源与扶贫攻坚项目的电价支持力度。将分布式天然气发电、沼气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纳入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对 2016-2017 年国家下达建设规模的“光伏扶贫”项目（国能新能〔2016〕280 号、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2018-2020 年上网电价在国家标杆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省级再补贴 0.1 元，省级补贴部分全部由当地政府统筹用于扶贫工作。

(十) 提高污泥、农业废弃物发电成本补偿标准，促进治理露天焚烧污染。对焚烧处置市政生活污水污泥的燃煤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给予临时电价补贴，补贴标准由每吨 100 元提高至 150 元。对加大收购处置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力度的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企业，给予临时电价补贴，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含）以下和 1 万千瓦以上的每千瓦时分别补贴 0.1 元、0.03 元。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

---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